

會員委展發作合濟經際國

九十五之刊叢濟經

展發濟經與策政濟經

(一)

月四年七十五國民華中

第一 篇

經濟思想與經濟政策

著 者

李 國 鼎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肆拾元

著者 李 國 鼎

發行者 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臺北市懷寧街一一八號

印刷所 大地印刷廠

三重市福德南路二四巷二號
電話：九七一二四四・九七一二六六

序

近十幾年來，臺灣經濟建設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事實，促成這種進步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其中有利於經濟開發的各種觀念在社會各階層的逐漸形成，無疑的是推動經濟進步一股最大的無形力量。今後欲求臺灣經濟進一步的發展，不僅要力求這種觀念的更加普及，同時更需要由觀念的轉變，滙成實際的具體行動。

基於這一信念和職務上的關係，近年來筆者曾不斷地對經濟政策或經濟發展問題發表一些意見，這些意見，有的形諸文字，有的出自口頭，用意不外是促使整個經濟的加速成長。然而，觀念的形成，非一蹴可及，尤其我們是一個正在開發中的國家，有利於經濟開發的觀念的孕育，更需要較長的時間。因此，對於一些筆者認為非常重要的觀念和問題，不免在各個不同的場合一再重複強調，希望

能激起更多人的共鳴。

「經濟政策與經濟發展」裡面所收集的是筆者在五十四及五十五兩年中所發表的部份文稿和報告，筆者才疏，更以囿於時間，各種論點容有思慮不週之處，尚希海內碩彥，不吝教正。

李 國 鼎 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

經濟政策與經濟發展總目錄

序

第一篇 經濟思想與經濟政策

國父實業計劃經濟部門之研究	一
總統的經濟思想	一三
總統對我國經濟建設遠程目標之構想	二三
我國的經濟政策	四二
經濟發展與策略	五四
經濟建設總論	五九
加速反攻基地的經濟建設	九一
經濟建設與戰備	一〇五
第二篇 經濟計劃與發展方向	
經濟計劃與國際經濟合作	一

政府在臺省第四期四年經濟發展計劃的設計	四一
第三期四年經建計劃實施的成果與第四期四年經建計劃的重點	五二
第四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兩年來執行情形及其成果	八八
臺灣經濟發展的新路線	一九
臺灣的經濟發展	二五
民生主義經濟建設在臺灣	四〇
以加速經濟發展為 總統壽	六四
臺灣經濟發展邁入新的一年	七一
第三篇 資源運用與科學技術	

臺灣自然資源及人力資源的運用	一
人力資源開發的規劃	一四
經濟發展與人力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一八
人才外流問題	三二
一個經濟建設工作者對教育的幾點意見	四一

第四篇 農 工 建 設

臺灣煤業與能源發展之趨勢	四七
中正科學技術研究講座的設置	五二
中國工程師對經濟建設的貢獻	五六
工程技術的交流	六一
新技術的引進	六六
統計的改進與臺灣經濟發展	七九
今後臺灣農業發展應努力之方向	一
臺灣的漁業發展	九
我國工礦建設	一七
現階段經濟發展中工業界的任務	五九
今後工業建設需要努力的方向	六二
增進勞工福利・加速工業發展	六六
臺灣礦業發展的方略與目標	七〇

紡織工業發展的方向.....	七四
工業化對於都市發展之影響.....	七九
改進臺灣煤礦安全之途徑.....	一〇一

第五篇 國際經濟合作、貿易及企業管理

現階段的中華民國經濟情勢.....	一
經濟發展與區域合作.....	七
國際經濟合作之進度及展望.....	一三
華商與亞洲經濟發展.....	二四
迎接對外經濟拓展年.....	三一
我對增進對外貿易的幾點意見.....	三六
臺灣的經濟發展與加工出口區.....	四〇
高雄加工出口區的設立經過.....	四三
臺灣糖業應有的努力.....	四七
證券市場的健全發展.....	五一

未來經濟的發展與企業界人士的責任	五四
經濟發展與培養企業經理	六〇
營業研究與經濟發展	六四
廣告與經濟發展	六七

第六篇 經濟施政報告

經濟部重要工作進行情形	一
經濟施政報告(民國五十四年十月)	一二
經濟施政報告(民國五十五年三月)	三〇
經濟施政報告(民國五十五年十月)	四三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工作概況(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	五八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工作概況(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	八一
六年來的經濟發展	九九

著者歷年論述目錄(中文部份)

第一篇 經濟思想與經濟政策

國父實業計劃經濟部門之研究

——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於中國工程師學會第三十屆年會

國父實業計劃研究委員會專題報告

一、引言

國父百歲誕辰，中國工程師學會集議亟謀有所奉獻，作為紀念，爰認為國父思想博大精深，而工程師所學皆為自然科學，實不能有所獻替。惟國父遺教中的實業計劃，其實施尚有待工程界同仁竭盡心智，加以研究。因該計劃係一指示性計劃，在實施時，自須另有較詳細的計劃。國父在實業計劃序文中，已明白指示：『此書為實業計劃之大方針，為國家經濟之大政策而已。至其實施之細密計劃，必當再經一度專門名家之調查，科學實驗之審定，乃可從事。故所舉之計劃，當有種種之變更改良，讀者幸勿以此書為一成不易之論。』

再者，國父實業計劃的擬訂，距今已將近五十年，其間又經共匪竊據大陸多年，一切實際情況，較擬訂計劃時變動甚多；復以近數十年來，科學進步快速，如交通工具、建築技術、以及農工礦各業的進步，均遠非當時可比，故原計劃實需加以斟酌增減變更，方可符合大陸光復後之要求。

基於上述緣由，中國工程師學會乃成立「國父實業計劃研究委員會」，依交通、水利、市政、農林漁牧、工業、礦業等部門，分別推定人選，先行研究，然後再提大會討論，彙成研究總報告。希望藉此引起

國人對 國父實業計劃作更廣泛、更高深的研究，以便於大陸光復後得以順利實現 國父的理想，以慰 國父在天之靈。

研究工作分配將竣，僉又以為大陸光復後實施 國父實業計劃所應遵循的政策原則如何，至關重要，實亦不能不加以研究，茲論述如後。

二、經濟制度爭論的澄清

在討論實施 國父實業計劃所應遵循的政策原則之前，應先確定大陸光復後應採行的經濟制度，因為經濟政策因經濟制度的不同而有差異。

我們的經濟制度，依據 國父遺教為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且明訂於憲法第一四二條；惟民生主義經濟制度，究竟是什麼樣的一種經濟制度，意義不甚明確，見仁見智，各有不同，不能不先予辨明。

有人認為 國父曾說：『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亦即是共產主義。』因而主張民生主義經濟應採偏左路線，實不知 國父之作上項言辭，係指民生主義的終極目的而言。民生主義的終極目的為實現大同社會，即『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的社會，像這樣的大同社會，與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的理想社會，自無甚區別。惟目的雖同，但所採的途徑則不同， 國父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中，曾明白指出：『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共將來，不共現在。』故與若干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共現在』，大為不同。

目前談論經濟制度者，多將經濟制度分為三種類型：一為計劃經濟，一為自由經濟，一為混合經濟。所謂計劃經濟，正如社會主義者狄肯森(H. D. Dickenson)所說：『在這社會裏，生產的物質工具為全社會所有，由代表社會並向社會負責的機關按照經濟計劃去運用，社會的一切份子，站在平等權利基

礎上享受計劃生產結果的利益。」其在取消私有財產（主要為取消生產工具私有），廢棄企業自由及市場價格機能方面，實與共產主義相同。於是自生產、分配以至消費，皆全由代表社會的機關加以計劃，一切經濟活動，都依照計劃行事，個人毫無自由可言，此即所謂計劃經濟。

其次，所謂自由經濟，則正與計劃經濟相反，主張財產私有，尊重企業自由，並維護市場價格機能；在自由經濟中雖亦有經濟計劃，但其經濟計劃性質是指示性的、誘導性的，與計劃經濟的經濟計劃迥然不同。

至於混合經濟，係指兼有計劃經濟與自由經濟而言，即一方面容許財產私有，准許企業自由，並讓市場價格機能存在；而另一方面，又對財產私有、企業自由及市場價格機能加以種種限制。其意在取計劃經濟與自由經濟之長，而實行結果，則往往適得其短。到目前為止，混合經濟尚未能建立整套的理論，僅係由於若干國家（如印度）已如此去作，遂名之為混合經濟，能否成為一種經濟制度而與計劃經濟、自由經濟鼎立為三，尚不無問題。

上述三種制度孰優孰劣，爭論甚多，尤以計劃經濟與自由經濟之爭為最甚。

茲姑不論其理論立場如何，若就計劃經濟與自由經濟實行的結果比較，則事實證明後者遠優於前者。計劃經濟最顯著的缺點有三：（1）廢除私有財產後，消失了營利動機，因而缺乏推動生產的力量，生產情緒普遍低落，增加生產尤其增加農業生產最為困難，人民生活水準遠落於自由經濟國家之後；（2）既無企業自由，即無自由競爭，於是工廠、商店、農場皆由政府官員經營管理，形成官僚主義、形式主義，牢不可破，因而進步緩慢；（3）最嚴重的問題是缺乏市場價格機能，不能作經濟核算，各項產品的真實成本幾何，不易明瞭，因而也辦不出效率的高低，雖有地租、利息、工資以及各種物價，但都是由命令所規定，不能代

表真實價格，從而資源不能使用於最有利之途。此三大缺點，在自由經濟中，則不存在。

由前所述，可知計劃經濟與自由經濟的分野，主要在於：(1)私有財產制的存廢，(2)企業自由的承認與否定，(3)市場價格機能的有無。執此以論民生主義經濟，即不難瞭解民生主義經濟係屬於計劃經濟抑自由經濟。

首就私有財產制的存廢而論：吾人讀國父遺教，從未見有廢除私有財產制的主張。國父雖主張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但決不是反對私有財產制，正因為其贊成私有財產，為防止財產過份集中於少數私人之手，才有「平均」與「節制」的主張。平均地權的主要目的，即是使耕者人人有其所耕的田產，其所採手段也是漸進的、和平的。節制資本所採用的手段為課稅，祇是藉累進稅率的租稅，阻止資本所有權的集中，並非否定資本私有。

次就企業自由的承認與否定而論：國父在建國方略第一計劃之首即指出：『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個人企業，二、國家經營是也。凡夫事物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任個人為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占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由此可知，除「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占性質者」外，一切企業皆應由私人經營，並加以獎勵與保護。此不僅是主張財產私有，更主張企業自由。

第三、就市場價格機能的有無而論：國父既主張財產（生產工具）私有與企業自由，則為使經濟運轉和諧，市場價格機能自亦不可或缺。故在國父遺教中，從未見有否定市場價格機能的言論，且相反地屢屢強調貨幣其流，足見國父是主張維護市場價格機能的。

由以上三點，已可確定民生主義經濟係屬於自由經濟而非計劃經濟。再就三民主義的整體性來觀察，

其必為自由經濟的意義，更為明白。民權主義主張給予人民以民治的民主和自由權利，設若財產（生產工具）私有與企業自由不存在，則民主自由的權利亦無所附麗，而將全部落空；尚有何民權之可言！所以不論單就民生主義或就三民主義整體而言，民生主義經濟之為自由經濟，皆無疑義，現在如此，大陸光復後自亦如此。惟茲所謂自由經濟，並非古典學派所指放任的自由經濟，而係經一九三幾年代以後修正的自由經濟，亦即容許國家干預的自由經濟。在這種經濟制度下，國家對人民經濟活動的干預，係採用財政金融等間接方法加以指導，而不採用直接統制，故雖有政府干預，仍不失為自由經濟制度。

三、節制資本的要義

又有人認為民生主義經濟雖屬自由經濟，但國父曾主張節制資本，則在大陸光復後，允宜着重節制資本的措施。

關於此一問題的探討，首先應瞭解節制資本的要義：

一、節制資本並非對所有私人資本加以節制，而係對少數私人資本的累積呈畸形發展者加以節制。蓋資本累積的本身並無弊害，且為經濟發展所必需，吾人不但不應加以節制，且應多方予以鼓勵，其足以發生弊害者，為資本所有權過份集中於少數私人之手，致使社會分化為巨富與赤貧的兩個階級，因而產生社會問題。國父節制資本的用意，即在防止資本所有權的過份集中於少數私人之手，並非對所有私人資本的累積，皆加以限制。因一般國民私人資本的普遍累積，即係國民普遍趨於富有，是為民生主義所企求者，何須加以限制！

二、節制資本並非不贊成資本使用的集中，而係不贊成資本所有權的集中。資本的使用係隨經濟發展

與企業規模的趨大而愈趨集中，此種集中趨勢，不但無害且有利於經濟發展，亦為經濟繼續發展所必需。有人誤為私營大企業的出现，即違反節制資本原則，實屬錯誤，所須注意者，為不使私營大企業資本，出於少數私人，而係集社會大眾資本而成，則資本所有權，便不致集中於少數私人之手，自無弊害之可言。吾人所以提倡大眾化公司者，其用意即在此，資本使用的集中與資本所有權的集中，實屬兩事，不可不辨。

三、節制資本，不能達到足以影響大眾的進取與創業精神的程度。要經濟快速發展，便必須社會成員皆有旺盛的進取與創業精神，而此種精神的激發，則有賴於容許私人資本作適度的累積；否則，該項精神必受打擊而沮喪，整個經濟便難以發展，共產集團國家的實例，可為殷鑒。共產國家由於缺乏個人進取與創業精神的激勵，故農工生產普遍均落後於自由經濟國家，如最近蘇俄由於生產不振及經濟計劃未能順利實施，被迫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宣佈一種以利潤、市場推銷、分紅及個人責任為基礎的經濟改革，以刺激其經濟發展，更足以說明個人的進取與創業精神的重要。故節制資本，不能達到足以影響大眾的進取與創業精神的程度。

大陸光復後，人民必皆一貧如洗，自無資本以從事企業活動，屆時最急切的問題為如何使這些貧窮者均能加速資本累積，並使其發揮旺盛的進取與創業精神，以從事經濟發展，而不是對其資本的累積加以節制；如此，縱使資本累積的程度容有不同，但亦不過產生大貧小貧的差別而已。在短時期內，自不致產生資本所有權過份集中現象。國父當時之所以有節制資本的主張，其用意全在預防。因此，在大陸光復初期，節制資本的措施，祇宜屬於預防性質，而不宜使其影響大眾資本的累積及資本的集中使用。目前吾人在臺灣所採的措施，即係本此原則。

四、民生主義對經濟政策原則的指示

在前述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之下，如何方可達到大同社會的終極目的，民生主義所指示的政策原則，是「富而均」，而不是「均而富」，此為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最主要的不同之點。所謂「富而均」，係着重在「富」，而在致富的途中，兼求其「均」，如我們在臺灣實施的耕者有其田政策，即係在農業發展途中兼求其均的具體措施。民生主義的着重「富而均」，可由前述 國父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中所說：『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共將來，不共現在』的話，獲得證明；所謂「均而富」，則係着重在「均」，再在「均」的基礎上求「富」，這是共產主義的想法和作法。

民生主義之所以不採取「均而富」的主要理由為：在一個祇有大貧小貧之分的社會如我國社會中，求均的結果，祇是做到大家一樣的貧，雖可達到經濟平等的目的，但仍不能解決民生問題，要解決民生問題，惟有求富。

一個社會要求富足必須增加生產，生產的要素為人力、資源與資本。所以第一、必須社會的成員（人力）都肯努力從事生產；第二、必須各種資源能配合運用適當；第三、必須要有充足的資本。但在着重「均」的前提下，此三者均難達到。因為（1）既着重「均」，勢必不能讓努力較多的人獲得並保有較多的報酬，否則就談不到「均」，如果努力較多的人所得報酬不能較多，則誰也不願作較多的努力，任何嚴密組織和紀律，都將無濟於事。在此種情形下，不但社會進步困難，即想維持原有生活水準，亦不容易，這是共產極權國家至今還沒有方法解開的死結。（2）既着重「均」，則私有財產便不能不限制至最小限度，尤其是私有生產工具更不許可；同時，市場價格機能也不能具有指導生產與分配資源的功效。於是自資本蓄積、